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32062	项目名称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9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自评表、自评核查表填写比较完整，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材料不够完整，例如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各项支出验收等材料，且部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经办人、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11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项目单位对项目各版块工作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管理，并依据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山学组办发〔2021〕6号）文件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但项目管理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合同签订不严谨，存在条款设计不合理、签订过程不规范的问题，增加了项目资金支付风险。例如火炬区党史教育数字书屋建设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协议时间2021年9月-2024年8月31日，含三年软件服务，但款项于2021年12月一次性结算给乙方。再如项目签订程序不规范，221.4元制作安装费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12月9日）。二是项目过程材料管理不规范，部分材料填写不完整。例如火炬区党史教育数字书屋建设采购质量验收表没有填写验收时间。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性存疑。例如更换城区高速T型牌费、南方日报-建党百年特刊专题宣传费等未说明第三方遴选方式。初审后，项目单位针对第一个问题，反馈该笔费用主要包含书屋建设及软件服务费用，基于该项目所有的硬件建设、安装、软件服务均已达项目要求，故一次性结算，服务期3年为有声图书馆电子资源授权使用3年，若项目有效期为3年，应留部分资金于项目结束后支付更合适。此外，记账凭证12-0023中221.4元制作安装费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12月9日）。针对第二个问题，经核查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验收时间。针对第三个问题，项目单位解释了供应商选择的依据，但相关手续不齐全，供应商选取过程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各项支出对应采购询价且大部分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但是资金管理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部分资金支出审批凭证、收款收款凭证等不够完整，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一般。例如更换城区高速T型牌费、南方日报-建党百年特刊专题宣传费、庆祝建党100周年流动宣传展板费等资金支付佐证材料里面，没有提供相应验收材料。二是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且合理性存疑。例如购入的2支智能录音笔为日常办公用品，应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另外未附已有录音笔现状，购买必要性存疑。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1.11		本项目预算安排190万元，实际支出162.35万元，资金支出率85.45%，资金测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例如依据项目自评表中项目单位所设置的产出数量与获批经费预算明细对照存在出入，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说明，且未见各项活动开展小结、签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具体产出情况难以核实。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38	项目单位未明确各项活动开展具体时效目标，也未设置活动参与率等质量指标以及宣传知晓度、宣传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对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不全面。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往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区财政局无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指标，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9		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宣传覆盖率”应为质量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一是项目单位未明确各项活动开展具体时效目标，也未设置活动参与率等质量指标以及宣传知晓度、宣传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对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不全面。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宣传覆盖率”应为质量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例如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主要为宣传覆盖率、项目响应率、提高党教影响力等，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提高党教影响力”指标佐证材料，该指标完成情况仍存疑。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往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区财政局无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指标，酌情扣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例如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主要为宣传覆盖率、项目响应率、提高党教影响力等，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提高党教影响力”指标佐证材料，该指标完成情况仍存疑。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往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区财政局无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指标，酌情扣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1		项目单位未设置宣传对象满意度效益指标。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往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时，区财政局无要求设置不同类型的指标，酌情扣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0.1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项目年初未作经费预算，为庆祝建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情况后追加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经费190万元，实际支出162.35万元，资金支出率85.45%，用于维持专班日常办公运作、区党史学习教育示范点创建、党史教育宣讲以及为全区各党总支配置学习书籍及学习资料印制。项目有一定产出，成立了区党教领导小组，打造了15个“党史教育数字书屋”作为示范点，围绕党建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和报道，全区党史学习教育水平获得提升。但项目管理不够严谨，资金支出不够规范，绩效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总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对项目各版块工作都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管理，并依据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中山学组办发〔2021〕6号）文件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规划部署，但项目管理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合同签订不严谨，存在条款设计不合理、签订过程不规范的问题，增加了项目资金支付风险。例如火炬区党史教育数字书屋建设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协议时间2021年9月-2024年8月31日，含三年软件服务，但款项于2021年12月一次性结算给乙方。再如项目签订程序不规范，221.4元制作安装费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12月9日）。二是项目过程材料管理不规范，部分材料填写不完整。例如火炬区党史教育数字书屋建设采购质量验收表没有填写验收时间。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性存疑。例如更换城区高速T型牌费、南方日报-建党百年特刊专题宣传费等未说明第三方遴选方式。 初审后，项目单位针对第一个问题，反馈该笔费用主要包含书屋建设及软件服务费用，基于该项目所有的硬件建设、安装、软件服务均已达项目要求，故一次性结算，服务期3年为有声图书馆电子资源授权使用3年，若项目有效期为3年，应留部分资金于项目结束后支付更合适。此外，记账凭证12-0023中221.4元制作安装费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2月10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12月9日）。针对第二个问题，经核查后，项目单位补充了验收时间。针对第三个问题，项目单位解释了供应商选择的依据，但相关手续不齐全，供应商选取过程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资金管理 各项支出对应采购询价且大部分符合项目预算规定的用途，但是资金管理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部分资金支出审批凭证、付款收款凭证等不够完整，项目资金管理一般。例如更换城区高速T型牌费、南方日报-建党百年特刊专题宣传费、庆祝建党100周年流动宣传展板费等资金支付佐证材料里面，没有提供相应验收材料。二是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且合理性存疑。例如购入的2支智能录音笔为日常办公用品，应从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另外未附已有录音笔现状，购买必要性存疑。 三、绩效表现 一是项目单位未明确各项活动开展具体时效目标，也未设置活动参与率等质量指标以及宣传知晓度、宣传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对项目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考核不全面。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宣传覆盖率”应为质量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例如依据项目自评表中项目单位所设置的产出数量与获批经费预算明细对照存在出入，项目单位未对此进行说明，且未见各项活动开展小结、签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具体产出情况难以核实。再如项目单位所设置的效益指标主要为宣传覆盖率、项目响应率、提高党教影响力等，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提高党教影响力”指标佐证材料，该指标完成情况仍存疑。 四、自评工作质量 自评表、自评核查表填写比较完整，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材料不够完整，例如未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各项支出验收等材料，且部分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齐全。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经办人、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五、预算安排 本项目预算安排190万元，实际支出162.35万元，资金支出率85.45%，资金测算准确性有待提高。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签订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并避免倒签合同的现象。 （二）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验收双人核查机制，确保验收的各项信息填写准确、完整。 （三）建议项目单位后续规范三方遴选过程，汇总、梳理相关遴选材料。 二、资金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补全部分资金支出审批凭证、付款收款凭证、质量验收表等财务材料。 （二）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进一步理清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本项目支出的关系，不再将录音笔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本项目列支，避免公用经费挤占业务类支出。 三、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例如产出方面增设“活动参与率”等质量指标；效益方面增设“宣传知晓度”“宣传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建议项目单位了解各类绩效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指标设置的方法，对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区分。 （三）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产出和效益材料的收集和梳理，例如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各项宣传工作的质量检查和效益跟踪，基于重点宣传工作、主要宣传途径等主题以问卷调查等形式全面收集受众反馈，并定期总结经验做法和实施成效，从而根据宣传受众、宣传途径、宣传形式及效果之间的联系，积极主动地对后续宣传策略进行动态调整。 四、自评工作质量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与培训，提高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区分项目财务及业务板块，全面梳理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及时提供各项活动实施依据、实施方案、签到表等实施过程材料及活动现场照片等活动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升自评工作的深入性及佐证材料的完整性。 （二）建议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五、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陈文涓、文宏、陈晓运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 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2000000 09542	项目名称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3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1. 佐证材料缺失较多，如缺失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实际支付审批及相关附件、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 2.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例如自评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栏目列示的支出明细与佐证文件夹“2-2（2）：资金支出明细”的不对应，例如自评表未见“2-2（2）：资金支出明细”文件夹列示的6560元招牌翻新费。 3. 自评表数据填写不准确、完整，例如基本情况栏目填写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76.209091万元，与“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合计栏填写的198.117412万元不一致；再如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2.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1. 合同签订不严谨，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时间，例如中山站公益小品制作以及周边公益画面拆除合同（15650元）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1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9月15日）；再如2021年火炬开发区志愿服务项目合同（1272元）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 2. 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增加资金支付风险。例如“2020年火炬榜样”及历届好人交流分享会的演出合同（5000元）中，项目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约定演出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付款方式未与服务质量挂钩，不利于确保乙方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例如志愿中心2020年12月、2021年1月电信费为日常公用经费，不应从本专项列支。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6.9		本项目的预算批复金额为3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76.21万元，支出率为53.4%。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具体完成情况未明，例如项目单位仅提供9个广告牌图片，与自评表填写的“新增广告牌30多个，更换破损、过时画面500多”工作内容不一致；再如项目单位未对各项工作合同约定的计划实施时间与实际实施时间进行对比，且未见相应的验收材料，各项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仍存疑。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中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具体完成情况未明，例如项目单位仅提供9个广告牌图片，与自评表填写的“新增广告牌30多个，更换破损、过时画面500多”工作内容不一致；再如项目单位未对各项工作合同约定的计划实施时间与实际实施时间进行对比，且未见相应的验收材料，各项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仍存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41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文明测评、公益宣传广告制作更换修复、宣传氛围布置、2021年火炬区社工服务项目（志愿工作）等核心、大额支出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 2.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具体完成情况未明，例如项目单位仅提供9个广告牌图片，与自评表填写的“新增广告牌30多个，更换破损、过时画面500多”工作内容不一致；再如项目单位未对各项工作合同约定的计划实施时间与实际实施时间进行对比，且未见相应的验收材料，各项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仍存疑。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文明测评、公益宣传广告制作更换修复、宣传氛围布置、2021年火炬区社工服务项目（志愿工作）等核心、大额支出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 2. 根据自评表，项目单位期望2021年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主城区第3名，实际为第6名，未达预期目标值。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文明测评、公益宣传广告制作更换修复、宣传氛围布置、2021年火炬区社工服务项目（志愿工作）等核心、大额支出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67.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的预算批复金额为33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76.21万元，支出率为53.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区志愿工作、全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以及公益广告费。项目合同签订不严谨、资金支出不够规范，且部分绩效数据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综上，项目总体等级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合同签订不严谨，签订时间晚于项目实施时间，例如中山站公益小品制作以及周边公益画面拆除合同（15650元）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1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9月15日）；又如2021年火炬开发区志愿服务项目合同（1272元）中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日）晚于项目执行时间（2021年7月19日-2021年7月20日）。 2. 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增加资金支付风险。例如“2020年火炬榜样”及历届好人交流分享会的演出合同（5000元）中，项目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约定演出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付款方式未与服务质量挂钩，不利于确保乙方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3.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检查、督查、监控等管理制度文件，且资金支付佐证材料中未见相应验收材料，项目监管情况未明，管理层面的到位性有待进一步考证。 二、资金管理 1.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有待进一步核实，例如“项目绩效自评表”基本情况栏目填写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76.209091万元，与“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合计栏填写的198.117412万元以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2表）”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列示的两个二级项目代码合计金额为198.117412万元不一致。 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2021年度我办曾追加本专项经费，区财政局下达经费时另设指标，无合并在同一指标内，存在取数不一致的问题。本次绩效自评，区财政局仅取其中一个指标的数据”。 2. 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且项目资金支出明细中，项目单位未提供各项资金实际支付审批凭证、付款凭证及相关附件，资金支出规范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流水等材料。 3.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中列示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为180万元，实际批复金额为330万元，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批复后330万元的预算明细表，难以评估实际支出明细与预算申报明细的相符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阐述“原年初已申报精神文明经费180万元，为加大精神文明建设，七大社区申请我办给予支持，另原学校自行申报了同类经费，区财政局认为应归口为一项经费，最终分别增加140万元、10万元，并于2021年二次分配予上述单位”。 4. 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例如志愿中心2020年12月、2021年1月电信费为日常公用经费，不应从本专项列支。 三、绩效表现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年度发动注册学习强国人数”实为数量指标，非时效指标；“2021年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主城区第6”实为满意度指标，非社会效益指标。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文明测评、公益宣传广告制作更换修复、宣传氛围布置、2021年火炬区社工服务项目（志愿工作）等核心、大额支出设置相应的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等）。 3. 数量指标、时效指标、质量指标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充分，具体完成情况未明，例如项目单位仅提供9个广告牌图片，与自评表填写的“新增广告牌30多个，更换破损、过时画面500多”工作内容不一致；再如项目单位未对各项工作合同约定的计划实施时间与实际实施时间进行对比，且未见相应的验收材料，各项工作是否按时、按质完成仍存疑。 4. 根据自评表，项目单位期望2021年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主城区第3名，实际为第6名，未达预期目标值。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佐证材料缺失较多，如缺失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实际支付审批及相关附件、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等。 2.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例如自评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栏目列示的支出明细与佐证文件夹“2-2（2）：资金支出明细”的不对应，例如自评表未见“2-2（2）：资金支出明细”文件夹列示的6560元招牌翻新费。 3. 自评表数据填写不准确、完整，例如基本情况栏目填写的“实际支出金额”为176.209091万元，与“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合计栏填写的198.117412万元不一致；再如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五、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330万元，实施期间调剂163.790909万元至别的专项，并从别的专项调剂32万元至本项目，项目间频繁调剂，预算资金未通过周密研究、计算，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1.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合同签订程序，避免倒签合同的现象。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条款设置的审核，以保障服务提供商按时、按质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进一步理清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和本项目支出的关系，不再将通讯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在本项目列支，避免公用经费挤占业务类支出。 三、绩效表现 1. 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例如产出方面设置“广告牌验收通过率”“宣传覆盖率”“社工服务工作验收合格率”等质量指标；效益方面设置“宣传知晓度”“社工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2.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近2-3年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建议项目单位依托项目实施全流程，把握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条主线，规范收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阶段的佐证材料，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强化资料体系建设。 2.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自评材料梳理，确保自评表填报信息与佐证材料的相符性。 3. 建议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五、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陈文涓、文宏、陈晓运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6779	项目名称	媒体宣传费（含户外媒体）	预算金额 (万元)	101.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自评表、自评核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未提供各项支出验收材料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二是自评表数据填写不准确、完整，例如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经办人、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52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及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依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应宣传工作，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增加了资金支付风险。例如《今日火炬合办节目协议书》（10万元）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4月-2022年3月，付款方式为“甲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再如《高新区杂志宣传合作协议书》（10万元）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付款方式为“在合作协议书签订一个月内支付金额10万元”，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又如《央广网“高质量发展 新引擎驱动”专题宣传合作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付款方式为“甲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各项支出验收材料，监管有效性仍存疑。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52		本媒体宣传费（含户外媒体）项目年初获批财政预算103万元，调剂2万元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99.1812万元，支出率达98.23%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各项指标资金预算申请、合同、发票等材料，未提供送货单、验收单、现场图片等材料，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未明。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各项指标资金预算申请、合同、发票等材料，未提供送货单、验收单、现场图片等材料，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未明。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一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各项指标资金预算申请、合同、发票等材料，未提供送货单、验收单、现场图片等材料，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未明。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宣传覆盖率”“公众知晓度”“公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43	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宣传工作影响力”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宣传覆盖率”“公众知晓度”“公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等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2		1.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宣传覆盖率”“公众知晓度”“公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等指标。 2. 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存疑，例如项目单位未阐明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核心信息。此外，满意度量表设计不够规范，未能使用国际通用的五级量表。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4.5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媒体宣传费（含户外媒体）项目年初获批财政预算103万元，调剂2万元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99.1812万元，支出率达98.23%，用于各类媒体报道宣传及相关宣传物料制作。项目业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较完善，但部分合同签订不够严谨、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齐全，项目整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依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项目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应宣传工作，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合同条款设计不合理，增加了资金支付风险。例如《今日火炬合办节目协议书》（10万元）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4月—2022年3月，付款方式为“甲方须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再如《高新区杂志宣传合作协议》（10万元）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一年，付款方式为“在合作协议书签订一个月内支付金额10万元”，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又如《央广网“高质量发展 新引擎驱动”专题宣传合作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4月，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付款方式为“甲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款项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乙方账户”，项目未结束即全额支付乙方费用，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资金支付存在风险。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各项支出验收材料，监管有效性仍存疑。 二、资金管理 媒体宣传费（含户外媒体）项目年初获批财政预算103万元，调剂2万元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实际支出金额为99.1812万元，支出率达98.23%，项目资金计划调整及时、程序合规，但仍存在如下不足：一是在项目资金支出明细佐证材料中，项目单位未提供各项资金实际支付审批凭证、付款凭证及相关附件，资金支出规范性仍存疑。二是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中列示的媒体宣传费（含户外媒体）费用为200万元，实际批复金额为103万元，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批复后103万元的预算明细表，难以评估实际支出明细与预算申报明细的相符性。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支出详表和预算明细情况说明。 三、绩效表现 一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各项指标资金预算申请、合同、发票等材料，未提供送货单、验收单、现场图片等材料，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未明。此外，项目单位未提供“宣传工作影响力”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围绕项目实施内容，设置“宣传材料验收合格率”“宣传覆盖率”“公众知晓度”“公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等指标。三是满意度调查代表性存疑，例如项目单位未阐明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覆盖率等核心信息。此外，满意度量表设计不够规范，未能使用国际通用的五级量表。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及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自评表、自评核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未提供各项支出验收材料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二是自评表数据填写不准确、完整，例如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项目代码填写错误，且未填写经办人、填报日期、联系方式等信息。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修改了自评表，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条款设置的审核，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以保障服务提供商按时、按质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建议项目单位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验收材料，进一步佐证监管有效性。 二、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各项工作数量、时效、质量、社会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例如提供相应的送货单、验收表和全部图片佐证横幅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二）建议项目单位应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例如产出方面增设“横幅验收合格率”“宣传覆盖率”等质量指标；效益方面增设“宣传知晓度”“公众对宣传工作满意度”等指标。 （三）建议项目单位补充说明满意度调查的核心信息，进一步佐证调查的有效性。同时，后续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时，建议采用国际通用的五级量表。 三、自评工作质量 （一）建议项目单位依托项目实施全流程，把握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条主线，规范收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阶段的佐证材料，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强化资料体系建设。 （二）建议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陈文涓、刘小勇、胡兵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 106786	项目名称	区机关干部贫困户社区书屋订报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8.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项目单位按时按格式提交了绩效评价材料，但是自评工作仍存在三点不足：一是自评表未规范填写且填写完整，例如项目代码填写有误，且绩效指标多有空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也未填写；二是评价材料不规范，例如未提供盖有项目单位公章的PDF版自评表；三是部分文件命名不规范，例如附件2-2中的资金支出明细文件全未正确命名。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8.68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		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关于配合做好2021年《新华每日电讯》征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足，征订事项和要求明确。但是，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实施与落实过程的方面有所欠缺。例如，材料中只列出了所要征订的报刊清单和总额，却未提供与报刊提供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并且也未见征订检查和完工验收的佐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有待商榷。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68		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128万元，2021年9月调剂1.38万元至文艺精品扶持经费，调剂项目预算金额为126.6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4.81万元，项目的预算支出情况良好，支出率达到了97.51%。	
绩效指标完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1. 征订完成的时限不明确，附件3-2中的通知文件中写明各单位需确保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征订任务，而自评表中写的是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了征订任务，项目产出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考证。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充分确定如时效指标的真实完成情况。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以上第1点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解释合理，但缺乏佐证材料，未提供“市级要求各镇街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报送征订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绩效指标设立的缺乏或不完善，材料中并未针对党刊党报的征订设置质量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初审后，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设置原则做出了相应解释，基于以往项目经验设置的绩效指标有一定合理性，但未见质量验收相关材料。		

完成情况 (6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43	部分指标如“丰富订阅人群业余生活”存在量化标准未知的问题。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项目单位未针对党刊党报的接收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5.68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128万元，2021年9月调剂1.38万元至文艺精品扶持经费，调剂项目预算金额为126.6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4.81万元，支付率为97.5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区党刊党报的征订，项目产出数量良好，完成了18种2345份党刊党报的征订，扩大了党报党刊在社会的覆盖面。但是，项目在大体上存在两点不足：一是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实施与落实过程的方面有所欠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量化不足。综上，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关于配合做好2021年《新华每日电讯》征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足，征订事项和要求明确。但是，项目单位在佐证项目实施与落实过程的方面有所欠缺。例如，材料中只列出了所要征订的报刊清单和总额，却未提供与报刊提供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并且也未见征订检查和完工验收的佐证材料，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有待商榷。 二、资金管理 项目年度预算批复金额128万元，2021年9月调剂1.38万元至文艺精品扶持经费，调剂项目预算金额为126.6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24.81万元，项目的预算支出情况良好，支出率达到了97.51%。然而，项目的资金管理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首先，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佐证材料有所欠缺，例如材料中缺少2021年度的项目经费使用审批表，也未见报刊征订的资金支出原始凭证；其次，项目单位并未出具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有存在财务风险的可能性；最后，2021年宣传办订阅报刊总额1246239.7元，其中16305元未开票，项目单位未阐明发生该情况的原因。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银行对账单作为支出凭证，银行对账单中的支出金额为124.81万，与实际支出金额相符，同时对项目单位无资金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16305元项目经费未开发票事宜做出了解释说明。 三、绩效表现 项目的产出成果数量良好，征订种类、覆盖范围均达到了预期指标。但是，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存在以下四点不足：一是部门预算说明中的订阅计划是2860份，而自评表中设置的预期为2345份，按照预算计划目标实际上数量未达标；二是征订完成的时限不明确，附件3-2中的通知文件中写明各单位需确保于2020年12月15日前完成征订任务，而自评表中写的是在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了征订任务，项目产出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考证；三是绩效指标设立的缺乏或不完善，材料中并未针对党刊党报的征订设置质量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并且部分指标如“丰富订阅人群业余生活”存在量化标准未知的问题；四是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足，无法充分确定如时效指标与可持续发展指标效益的真实完成情况。另外，项目单位也未针对党刊党报的接收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初审后，项目单位对部门预算与自评表中设置的订阅数量不相符、征订完成的时限不一（即以上提及的前两个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部门预算与自评表中设置的订阅数量不相符的问题，项目单位解释合理，但建议项目单位先统计每年度的人数变动情况后再设置订阅计划，以保证预算计划更为合理有效；征订完成时限不一的问题，项目单位解释合理，但缺乏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未提供“市级要求各镇街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报送征订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按格式提交了绩效评价材料，但是自评工作仍存在三点不足：一是自评表未规范填写且填写完整，例如项目代码填写有误，且绩效指标多有空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也未填写；二是评价材料不规范，例如未提供盖有项目单位公章的PDF版自评表；三是部分文件命名不规范，例如附件2-2中的资金支出明细文件全未正确命名。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注意汇总征订完成的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二、绩效表现 1. 建议项目单位后续注意汇总、梳理产出时效和质量的相关材料，例如报纸派送、质量签收记录等。 2. 建议项目单位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以获取服务对象对征订的报刊类别是否满意、是否有相关的提升建议，以此提升党刊党报征订工作开展的实效性；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项目资料管理责任，科学进行绩效自评及佐证材料分类，并按照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进行资料整理，推动项目档案材料命名规范，提高项目材料的规范性，以便资料查找与核查。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李继明、刘娟、陈晓运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火炬区宣传办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 0109034	项目名称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0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提交的自评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均有所欠缺。主要表现为：一是绩效自评表中出现项目编码错误、填报日期空白、联系方式缺失等问题。二是佐证材料重复印证，文件用途不明确，如项目执行文件中的佐证材料与立项文件市同一份材料。三是佐证材料命名不规范，如支出明细中的文件命名为“X2800”、“X8900”等，未按照佐证材料要求的序号编排。三是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没有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文件，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不够充分，出现同一份材料反复支撑不同指标、部分指标未进行合理量化等问题，且部分指标未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绩效自评工作的严谨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一份材料反复支撑不同指标原因说明，但材料完整、规范性得分以初次提交情况为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	项目执行工作合规性有待商榷，2021年火炬开发区宣传服务项目协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设置不合理，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项目未结束，甲方便将合同金额（200225元）全额支付给服务提供商；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运营服务费，服务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但甲方已将合同金额（2800元）全额支付给服务提供商。
预算管理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28	
	资金管理 (2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1.项目预算调整和二次分配过于频繁，资金调整过程合规但调整理由不充分，缺少对资金支出的规划。 2.项目单位列出的用于装修经费的支出明细中仍然存在部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修缮事宜无关的支出，如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部分），同时未说明此类支出发生在本项目中列支的原因，可能存在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四、项目部分资金明细不一致，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合同金额（40995元）与记账支出的40513元有出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资金调整相关文件，进一步说明了资金用途调整的具体客观原因，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资金安排仍旧缺乏一定的计划性，难以保证项目资金有效合理支出，在项目单位反馈的“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合同金额40995元，因支付时该专项剩余金额40513元，差额在482元在精神文明建设经费中补足”可体现上述问题。考虑到资金调整的客观问题，酌情扣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270万元，调剂了169万元，调剂后预算为10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1万元，支付率为100%。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7	资金用途调整后，第九届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种子资金、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等产出完成情况未明。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	资金用途调整后，第九届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种子资金、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等产出完成情况未明。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资料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8	—	资金用途调整后，第九届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种子资金、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等产出完成情况未明。
		社会效益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36	资金用途调整后，第九届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种子资金、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等效益指标量化不足。
	公众满意度 (5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	项目单位自评表显示已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研，但是没有提供相应的满意度测评原始问卷、测评数据、测评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综上，项目单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合计	—	—	100	—				68	—	中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68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装修经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270万元，调剂了169万元，调剂后预算为101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1万元，支付率为100%。项目开展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惠及群众文化生活，但项目资金实际支出过程中进行了3次变更，包括1次预算调剂和2次资金二次分配，实际支出率不高，且项目管理有待规范。同时，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量化。综上，该项目存在较大提升空间，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单位提供《中山市全面铺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作为立项依据，为项目开展提供一定的政策支持。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其中未明确提出实践中心修缮情况，也未提供项目预算申请表等相关文件，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待商榷。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缺少计划性。装修过程记录、质控记录、验收的佐证材料也存在缺失情况。项目具体开展过程不明，因此，该项目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三是项目执行工作合规性有待商榷。2021年火炬开发区宣传服务项目协议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设置不合理，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10日，项目未结束，甲方便将合同金额（200225元）全额支付给服务提供商；火炬区博爱100公益创投新时代文明实践板块运营服务费，服务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但甲方已将合同金额（2800元）全额支付给服务提供商。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7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1万元，资金使用期间进行了1次预算调剂和2次资金二次分配，未做到专项专用导致资金支付率低，项目资金使用缺乏计划性。主要问题有以下三点：一是资金管理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少预算申报表、项目资金拨付的审批文件，资金管理佐证材料的完整度不高。二是项目预算调整和二次分配过于频繁，资金调整过程合规但调整理由不充分，缺少对资金支出的规划。三是项目单位列出的用于装修经费的支出明细中仍然存在部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修缮事宜无关的支出，如佛山、东莞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调研、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部分），同时未说明此类支出要在本项目中列支的原因，可能存在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四、项目部分资金明细不一致，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合同金额（40995元）与记账支出的40513元有出入。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资金调整相关文件，进一步说明了资金用途调整的具体客观原因，但资金用途调整后的资金安排仍旧缺乏一定的计划性，难以保证项目资金有效合理支出，在项目单位反馈的“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集市活动合同金额40995元，因支付时该专项结余金额40513元，差额在482元在精神文明建设经费中补足”可体现上述问题。考虑到资金调整的客观问题，酌情扣分。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绩效指标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充分，项目支出情况不足以作为绩效表现的佐证材料，且项目单位未提供额外说明性佐证文件。具体问题如下：一是项目单位设置的各项指标均与装修经费的产出、质量、效益没有直接联系，且缺少有效佐证材料，难以衡量项目实际效果。二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无法与年初绩效申报目标进行对比和验证。此外，项目的经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没有进行合理量化，自评表报告的完成情况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三是项目单位自评表显示已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研，但是没有提供相应的满意度测评原始问卷、测评数据、测评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综上，项目单位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准。 初审后，项目单位回应“因后期调整资金用途，故各项指标设置与装修改造无直接联系”，虽然单位阐述该资金用途变更导致绩效产出与原专项资金用途无关，但是绩效产出应针对调整后的支出内容做出相应变更并提供绩效完成情况说明。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提交的自评材料完整性、规范性均有所欠缺。主要表现为：一是绩效自评表中出现项目编码错误、填报日期空白、联系方式缺失等问题。二是佐证材料重复印证，文件用途不明确，如项目执行文件中的佐证材料与立项文件同一份材料。三是佐证材料命名不规范，如支出明细中的文件命名为“X2800”、“X8900”等，未按照佐证材料要求的序号编排。四是佐证材料完整性不足，没有提供绩效目标申报文件，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依据不够充分，出现同一份材料反复支撑不同指标、部分指标未进行合理量化等问题，且部分指标未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绩效自评工作的严谨性、规范性有待进一步改进。 五、预算安排 项目获批资金计划用于火炬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修缮工作，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次数较多、金额较大的项目资金调整情况，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且部门预算情况说明文档中没有明确提出装修经费及其相关事宜。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项目实施规划，提升工作计划性。建议项目单位制定明确、细致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及时跟进项目进度。健全项目管理措施，优化项目管理体系。二是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开展规范。建议项目单位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于采购合同的合规性进行一定的自查自检，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以及完成质量。 二、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对照自评表中的绩效指标来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对应并有效量化项目成效，开展数据对比分析，并补充、完善各项指标以及满意度调查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规范填写自评核查表，并按照规定要求整理补充提供佐证材料，对文件名称进行规范命名，有效补充绩效自评材料，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四、预算编制 鉴于本项目出现三次资金二次分配、调剂的情况，建议项目单位在优化预算计划，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以及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编制初衷的一致性。同时，项目预算支出偏低，建议下一年度适度调减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李继明、刘小勇、赖翼峰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442000210000000146678	项目名称	长春理工学院5G/6G实验室 建设及教学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万元)	650.00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 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 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4	4	1.资料可阅读性差:资料页面纵横不一,上下不一,阅读困难;部分页面,如XS3最后一页的发 票,扫描效果模糊,信息显示不清; 2.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缺少资金审计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报表、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报 告、扣除验收费用的相关凭证等,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3.自评表的项目代码填写不规范。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材料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1.86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市场询价充分性仍存疑:采购审批表里备注了预算金额大于5万元的项目需至少需要对三家进行 询价,平台采购项目和装修费两项的预算金额均大于5万元,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一家中标公司 的信息,且未对三家询价的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本项目金额不属于采购法限额以上项目因而不适用于三家询价采购方 式的说明,但是在5万元项目的审批程序与内部规定(采购审批表备注)中备注需三家询价,且仅一 家报价选择依据不够充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 进行衡量。			4.86		长春理工学院5G/6G实验室建设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650.00万元,实际支出243.00万 元,预算支出率37.38%。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 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3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且项目单位未说明实验室装修建设合同约定的工作 时效完成情况,是否按期完工无法验证; 2.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都存在未全部实现的情况;其中,实验平台的建设进度缓慢,使得总体绩效指标和数量指标 未达预期,更导致了建立在该平台基础上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开展实习、实训的指标无法 实现。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关于绩效指标的说明:在2022年完成了项目安装、调试,在2022年 3-5约完成了研究生实习、实训课程,基本反应了项目在2022年的效果和可持续性的效果;但因 项目在2021年内未建设完成,所以2021的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 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4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且项目单位未说明实验室装修建设合同约定的工作 时效完成情况,是否按期完工无法验证; 2.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 指标都存在未全部实现的情况;其中,实验平台的建设进度缓慢,使得总体绩效指标和数量指标 未达预期,更导致了建立在该平台基础上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开展实习、实训的指标无法 实现。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装修工期,可以为工程完成提供支撑,但项目总体实施时效偏慢。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41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验收材料，反应了实验室装修的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1	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都存在未全部实现的情况；其中，实验平台的建设进度缓慢，使得总体绩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未达预期，更导致了建立在该平台基础上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开展实习、实训的指标无法实现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都存在未全部实现的情况；其中，实验平台的建设进度缓慢，使得总体绩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未达预期，更导致了建立在该平台基础上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开展实习、实训的指标无法实现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66.8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长春理工学院5G/6G实验室建设及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年初预算650.00万元，实际支出243.00万元，预算支出率37.38%。项目支出全部用于科研、教学设备采购及实验室建设，用途清晰；但是，在项目管理上存在未完全按照采购制度执行询价的问题，在绩效表现上存在指标完成度不高、完成进度缺乏佐证材料和时效性指标未设置的问题，在自评工作质量上存在资料可阅读性差、缺乏充分的佐证材料和项目代码不规范的问题，在预算安排上存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的问题。综上，项目整体评价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1. 市场询价充分性仍存疑：采购审批表里备注了预算金额大于5万元的项目需至少需要对三家进行询价，平台采购项目和装修费两项的预算金额均大于5万元，但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一家中标公司的信息，且未对三家询价的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本项目金额不属于采购法限额以上项目因而不适用于三家询价采购方式的说明，但是在5万元项目的审批程序与内部规定（采购审批表备注）中备注需三家询价，且仅一家报价选择依据不够充分。 2. 采购流程材料有缺失：设计费、装修费未提供验收材料、造价预算表未提供采购申请表。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设计、装修的验收材料，能够反映其采购流程的完整性。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宣传办，年中宣传办向财政局追加预算获得批复后，宣传办将650万元拨付至长春理工学院，年终长春理工学院将407万元退回至宣传办，宣传办实际支出243万元，资金支出率37.38%。资金拨付流程清晰、明了，但是资金支付佐证材料仅包含采购申请表、合同和发票，未见资金支付相关领导审批单及报销相关附件（如验收材料），资金支付合规性仍存疑。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资金支付审批凭证和报销相关附件。 三、绩效表现 1. 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总体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都存在未全部实现的情况；其中，实验平台的建设进度缓慢，使得总体绩效指标和数量指标未达预期，更导致了建立在该平台基础上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和开展实习、实训的指标无法实现。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关于绩效指标的说明：在2022年完成了项目安装、调试，在2022年3-5月完成了研究生实习、实训课程，基本反应了项目在2022年的效果和可持续性的效果；但因项目在2021年内未建设完成，所以2021年的绩效指标完成度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 2. 数量指标完成进度缺乏佐证材料：实验室装修自评结果为已完成，但未提供验收材料，所以无法说明其是否已完成、完成质量待商榷。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验收材料，反应了实验室装修的完成情况。 3.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时效指标，且项目单位未说明实验室装修建设合同约定的工作时效完成情况，是否按期完工无法验证。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提供了装修工期，可以为工程完成提供支撑。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资料可阅读性差：资料页面纵横不一，上下不一，阅读困难；部分页面，如XS3最后一页的发票，扫描效果模糊，信息显示不清； 2. 缺少充分的佐证材料：缺少资金审计监督检查或审计报告、预算申报表、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报告、扣除验收费用的相关凭证等，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进展情况； 3. 自评表的项目代码填写不规范。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材料情况为准。 五、预算安排 预算申报时对影响资金支出的相关因素考虑不够充分，结余较多。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对预算金额>5万元的项目严格按照已有的采购制度至少选择三家进行询价；若因特殊原因而导致不能满足制度要求，则应提供详细说明和对应的审批文件以证明未满足询价的合理性。 二、绩效表现 建议加强对项目进度的把控，尤其应关注影响最为广泛和最重要的指标的实现情况，减少此类因某一指标无法实现而导致建立以此基础的指标都无法实现的情况。 三、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四、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针对跨年支付资金，建议分年度编制预算，避免大量资金结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
评审组：李继明、刘娟、许长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1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办公室		项目 代码	59	项目名称	长春理工学院生均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248.18		扣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预算申报表、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佐证材料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材料情况为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0	——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部分项目合同未见签订日期，不利于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区宣传办，资金使用单位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区宣传办实际拨付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2248.1767万元，2021年12月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退回1660万元至区宣传办，区宣传办实际支出金额588.1767万元，区宣传办资金支出率为26.16%。项目单位提交了详细的资金支付凭证相关材料，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使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资金支出率为26%，资金支出率低，大量财政资金被闲置；二是预算单位区宣传办未提供内部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和关于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监管制度材料，且未见其对资金使用单位的过程监管材料，资金监管到位性仍存疑。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5		单位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资金支出率为26%。
	产出效率 (8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效益中的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年初设置标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因其于2021年9月正式开学，项目启动时间晚，成立之初各项工作规范、制度在逐步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项目整体时效偏慢。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30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52	——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7		“培养研究生落户中山”指标短期内无法实现。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逐年增加”指标预期值：3年达到1000人，2021年预期达到200人，实际2021年招生181人，完成率为90%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
合计	—	—	100	—————		77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中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按照《火炬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党政办函[2021]285号）》（以下简称《决定》）关于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经费事项的决定，研究院的2021年度经费预算为2700万元。根据党工委会议决定，年初预算由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代持用于研究院前期筹办经费改由区宣传办代持经费，该笔专项资金结余金额二次分配至区宣传办的费用分别为“长春理工学院运作经费”998.1767万元和“长春理工学院前期建设经费”550万元。二次分配金额已由项目单位于2021年7月26日支付给研究院，2021年9月14日项目单位再次支付研究院700万预算费用，因此本项目最终预算金额为2248.1767万元，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金额为584.50万元，支出率为26%。项目支出用于研究院的运作和前期建设，在学院、专业、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和专业教师聘任工作方面完成情况较好。但是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率较低，自评工作完成不够规范，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中”。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项目为中山市“一院、一所、一园”战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推荐研究院前期筹备建设和运作，总体上研究院已于2021年3月28日成立，并在2021年8月28日顺利实现开学，教学工作进展顺利。但是，项目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等资料，虽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但未见预算单位对资金使用单位业务方面的监管制度，且未见其对资金使用单位业务方面的过程监管材料，业务监管到位性仍存疑；二是部分项目合同未见签订日期，不利于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初审后，项目单位反馈因研究院成立时间短且性质特殊，就如何监管的问题，项目单位需向上级领导及部门请示沟通，但是部分项目合同未见签订日期，不利于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区宣传办，资金使用单位为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区宣传办实际拨付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2248.1767万元，2021年12月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退回1660万元至区宣传办，区宣传办实际支出金额588.1767万元，区宣传办资金支出率为26.16%。项目单位提交了详细的资金支付凭证相关材料，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资金使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中山研究院资金支出率为26%，资金支出率低，大量财政资金被闲置；二是预算单位区宣传办未提供内部资金拨付管理制度和关于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监管制度材料，且未见其对资金使用单位的过程监管材料，资金监管到位性仍存疑。 初审后，因其于2021年9月正式开学，项目启动时间晚，成立之初各项工作规范、制度在逐步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但支出进度缓慢问题客观存在。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较细化，但存在几点问题：一是产出效益中的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年初设置标准；二是未见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相关佐证材料，例如质量指标的毕业生合格率为100%，未知计算依据；再如项目设置的可持续效益指标为3年1000人，项目单位的完成率为90%，未知计算依据。 初审后，项目单位提交了质量指标的毕业生情况及合格率计算依据，可持续效益指标的表述及完成情况及计算依据，但部分指标值未达预算目标值，具体标准为：（1）产出数量指标未达年初设置标准；（2）因其于2021年9月正式开学，项目启动时间晚，成立之初各项工作规范、制度在逐步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项目整体时效偏慢；（3）“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人数逐年增加”指标预期值：3年达到1000人，2021年预期达到200人，实际2021年招生181人，完成率为90%；（4）“培养研究生落户中山”指标短期内无法实现。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表和核查表，总体上项目单位均按照规范填写，但是缺预算申报表、资金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佐证材料等。 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相关材料，但得分以初次提交材料情况为准。 五、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未通过周密研究、计算，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本项目到位预算金额为2248.1767万元，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支出金额为584.50万元，资金结余1663.68万元，财政资金结余较多。 初审后，因其于2021年9月正式开学，项目启动时间晚，成立之初各项工作规范、制度在逐步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较为缓慢，但支出进度缓慢问题客观存在。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合同签订的管理，完整填写各项信息，保障双方利益。 二、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每个季度对应先出预算做好支出计划，在资金支出未能达到年初规模的时候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绩效表现 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的时候明确指标的考核方向，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并构建绩效指标跟踪监控机制，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和预期效果，确保年终绩效任务完成。 四、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五、预算安排 建议项目单位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长期闲置、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针对跨年支付资金，建议分年度编制预算，避免大量资金结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李继明、刘小勇、许长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8日	

